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亳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有限空间及建筑消防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现将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有限空间及建筑消防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落实：

一、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组织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有限空间及建筑消防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安全检查，发现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消除的，要停止施工、整改后，施工、监理单位要组织整改验收后确认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二、我局将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实施深基坑、高大模板、有限空间及建筑消防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肃查处，并认定和上报相关责任主体和个人的不良行为。

特此通知

附：亳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有限空间及建筑消防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有限空间及建筑消防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项目建设局，毫芜园区规划建设局，局属有关单位，在亳各建设、监理和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监督工作的通知》《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查等3项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市住建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深基坑、高大模板、有限空间及建筑消防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治理内容

（一）深基坑方面

1. 相关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施工、内支撑结构安装及拆除、降排地下水等）的编制、专家论证、

- 审批、技术交底、组织实施以及验收情况；
2. 深基坑临边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基坑边，特别是开挖的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4. 对深基坑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形监测情况；
 5. 涉及深基坑工程的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情况；
 6. 相关的应急预案编制、防汛防涝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置、保管，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

（二）高大模板方面

1. 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批情况等；
2. 制定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的模板堆放、吊装及混凝土输送方案，并有针对性安全措施情况；
3. 架子工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安装或拆除施工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5. 浇筑混凝土前，按照有关要求以及专项施工方案对已搭设完成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进行工序验收，以及验收的量化记录情况；
6. 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资源配置维护以及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
7. 对规模较大的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的工程，建筑物顶层的

独立柱、圈梁、连梁、局部楼板，以及楼梯间屋顶板、电梯机房顶板等局部存在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工程的隐患排查情况。

（三）建筑消防方面

1. 消防安全责任制、节假日期间消防防火值班、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存放管理等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2. 施工现场特别是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设施落实情况。
3. 临时用房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安装情况。
4.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的设置情况。
5.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应确保设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及消防水源，高层建筑应逐层设置管径不小于 DN100 的临时消防水管。
6. 安全网、外脚手架、脚手板等设施防火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建筑施工材料现场堆放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7. 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瓶车充电管理情况。
8. 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9. 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四）有限空间方面。

1. 施工单位对受限空间作业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受限空间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是否建

建立健全受限空间施工审批制度；是否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施工”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3. 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并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备。
4. 受限空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5. 施工单位开展受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6. 存在可燃性气体的作业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必须使用防爆型安全防护设备和防静电工作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有限空间，应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 的有关规定。

三、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11月20日至11月30日)：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要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对所在项目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消防进行自查自纠，并形成书面材料，企业及项目部、监理部均应存档备查。

(二) 检查整改阶段(12月2日至12月6日)：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三) 督查阶段(12月9日至12月16日)：市住建局将在各县区检查的基础上，适时对各县区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及项目隐患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面自查。各属地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组织人员针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项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加大检查力度，从严查处。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要立即停工整改，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一律予以立案，依法严厉查处，并予以通报批评或在相关网站公示曝光。

（三）提升监管力量，推进智慧平台应用。各属地主管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检查情况上传至智慧监管平台，加大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规范监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借助现代化、科技化管理弥补自身力量不足。

（四）跟踪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各属地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从快从严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各属地主管部门要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本辖区开展本次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报送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成立督查组对深基坑、高大模板及建筑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未开展工作或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纳入县区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内容。

（联系人：任张驰；联系电话：15256772566；邮箱：bzsajz1@163.com）

